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龚爱琴女士、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朱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信托产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预计的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